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事宜。

茲提述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正式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合共持有1,233,464,5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約73.51%。如通函所述，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因為涉及事項中的利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44,535,500股。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士(即海王東方)確已放棄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述所提及的，概無本公司的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 1/2 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b>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b>」)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銷售若干自產或分銷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上限(不包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63,8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約8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1,000,000港元)(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辨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b>董事</b>」)在彼認為為使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連帶之任何事宜(包括與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差異的文件之修改、修訂或豁免)。</p>	2,282,000 (100%)	無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